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17〕38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配合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使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更加完善和具体，使我院资助工作更规范。新增《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特殊困难学生学费
减免管理办法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使用办法，充分发挥资助工作的资助育人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减免学费是学院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交纳全部学费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无经济来源的学生予以减免全部或部分学费的一项学院资助措施；是社会主义办学优越性的体现，是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必须是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我校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刻苦努力，积极进取，道德品质优良，日常表现良好，遵守校纪校规，生活俭朴，符合《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中规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第二章 申请、审批

第四条 学费减免的对象

（一）烈士子女、孤儿；

（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优抚家庭子女、下岗职工子女、残疾或父母双方有一方亡故的学生；

（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山区家居农村的学生；

（四）家庭成员有长期患有重大疾病或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灾祸的学生等；

第五条 学费减免的条件

在校平均月生活费（包括各种奖助学金和补贴）已低于南宁市城镇居民的平均最低生活标准。

第六条 学费减免的额度及标准

家庭无经济来源的特殊困难学生，学院根据其家庭实际、已获资助及在校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经过认定审核，可减免当年部分学费，每学年减免学费 50%-100%。

第七条 学费减免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必须提供家庭所在地的村、乡（镇）、县（区）、企事业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学生本人相关家庭经济情况真实证明；烈士子女、孤儿须同时提供当地民政部门的有关证明。

（二）辅导员/班主任通过调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状况、已获资助情况、日常消费及品学表现等综合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年级根据减免学费条件提出初步意见，在全院

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汇总，提出减免学费具体意见，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评审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确定后的减免学费学生名单备案报财资处执行资助。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院各级组织在学费减免评审过程中要加强领导，严格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第九条 学院有权对享受减免学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抽查，对其学习生活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获助后学习不思进取，沉迷玩耍游戏，生活铺张浪费，使用高档电子产品或有其他违纪行为的，取消学费减免资格。除需全额补交减免的费用外，还将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凡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and 义务劳动。每学期参加义务劳动时间不能少于 10 小时，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少于 2 次。

第十一条 学院应加强对受助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教育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努力成才，以实际行动回报国家和社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